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2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彥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彥傑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彥傑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4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

01 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刑事訴訟
02 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03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陳彥傑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業經本
04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該刑事裁判及臺
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6 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
07 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8 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查
09 受刑人於113年10月4日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
10 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4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
11 否請求定刑調查表1份（見本院卷第9頁）附卷可稽，是依刑
12 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
13 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又經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對本件
14 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經受刑人回覆表示：「無意見」等
15 語，有陳述意見調查表一紙在卷可稽，另斟酌受刑人在相近
16 之時期犯附表所示各罪，且均為與毒品犯罪有關之案件，依
17 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參如附表所示確定判決
18 犯罪事實欄所載）、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
19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
20 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之
21 可能性等情，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22 所示。

23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24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27 法官 葉明松
28 法官 黃玉齡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31 附繕本）。

01

書記官 林冠妤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